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

上訴人 陳怡君

被上訴人 張以昇

張家芮

張郁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
肆仟壹佰零玖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準用之。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末按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
02 權規定，經報請司法院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院台廳民一
03 字第11390225051號函准予核定，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文莊
04 字第1130045236號令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5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自發布日施
06 行、000年0月0日生效之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
07 向第二審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依原定額數加徵，
08 而本件上訴人係於114年2月24日提起上訴，故應適用修正後
09 之規定。

10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
1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提
12 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則其上訴利益自應依全部遺產於
13 起訴時之總價額，按上訴人所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其應
14 繼分比例與返還代墊費用定之，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15 (下同)177,778,783元，因此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64,1
16 09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17 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8 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其餘關於命
2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杜白